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7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13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严格履行决议程序，正常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2021年合规运营和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共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6项，修订《公司章程》1次。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高效，且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允的原则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2021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发行公司债提供反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向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定

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